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YONYU PLAS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威 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	修正前章程	修訂原因
<u>第十條之二：</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增訂條文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